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聘担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2015年7月20日，领益智造取得证监许可[2015]1704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领益智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国信证券作为领益智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领益智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陈国狮、科智为投资、联恒伟业、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作出的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陈国狮、科智为投资、联恒伟业、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等八位股东（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责任人承诺帝晶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在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帝晶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帝晶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3、利润承诺补偿

####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帝晶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帝晶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则领益智造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帝晶光电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领益智造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帝晶光电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帝晶光电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帝晶光电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领益智造本次购买帝晶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帝晶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③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严重影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其影响不亚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利润承诺期间内帝晶光电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帝晶光电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 (2) 补偿方式

①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领益智造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领益智造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

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领益智造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

②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领益智造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领益智造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领益智造的股份数量。

③若因利润补偿期内领益智造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领益智造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 （3）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领益智造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非因补偿责任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帝晶光电在补偿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66.37	15,267.82	15,094.94	41,629.13
2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91.01	15,481.81	15,741.30	43,014.11
3	业绩承诺数	10,000.00	13,000.00	17,000.00	40,000.00
4	差额	1,791.01	2,481.81	-1,258.70	3,014.11
5	实现率	117.91%	119.09%	92.60%	107.54%

帝晶光电 2015 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 43,014.11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总数 40,000.00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8364-5

号《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12月31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因素后，帝晶光电调整后的股东权益整体的评估值为190,468.52万元，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155,000.00万元，帝晶光电股东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与帝晶光电、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现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的业绩承诺数，不存在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已经编制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久君

\_\_\_\_\_

周兆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